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东北制药

股票代码：000597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湖街

通讯地址：沈阳市铁西区重工北街37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二年六月五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化的原因是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将持有的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3,380,999股（占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10%）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向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实施协议转让。本次转让须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后实施。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含义如下：

简称	全称
东北制药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药集团	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方大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东药集团拟将东北制药33,380,999股股份协议转让给辽宁方大的行为
国务院国资委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辽宁省国资委	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人民币元

目 录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1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5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0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名称：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 注册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湖街

(三) 注册资本：人民币73,158.57万元

(四) 成立时间：1990年8月28日

(五) 法定代表人：刘震

(六)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七) 营业执照注册号：210131000010201

(八) 经营范围：原料药、制剂；药用玻璃瓶、玻璃管、卫生材料、制药过程中联产的化工产品制造及销售；本企业自产的化学原料药、制剂产品、中成药饮片及保健品、医用设备及仪器的出口；（以上范围限于子公司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的进口；房产、设备租赁。

(九) 经营期限：至2053年3月27日

(十) 税务登记证号：210106117660520

(十一) 通讯地址：沈阳市铁西区重工北街37号

(十二) 邮政编码：110026

(十三) 联系电话：024-2580682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信息如下表：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职 务
刘震	男	中国	中国	东药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 东北制药董事长、总经理
汲涌	男	中国	中国	东药集团董事、党委副书记、 总经理；东北制药副董事长
郭志祥	男	中国	中国	东药集团董事、沈阳市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副主任
王建华	男	中国	中国	东药集团董事、党委副书记、 纪委书记；东北制药监事会主 席
周凯	男	中国	中国	东药集团董事、副总经理；东 北制药董事

李久旭	男	中国	中国	东药集团董事、副总经理
李冰	男	中国	中国	东药集团董事；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大连办事处部门经理

三、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东北制药以外没有在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拥有股份。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施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目的包括：

（一）通过优化东北制药的股本结构使东北制药建立更为科学合理的管理机制，促进业绩增长，实现做大做强东北制药。

（二）确保东北制药搬迁改造工作顺利实施，促进东北制药持续、健康、快速的发展。

（三）提升东北制药产业链布局的整体实力，增强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二、 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少持有东北制药股份数量的计划。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实施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东北制药股份 108,397,812 股，占东北制药总股本的 32.47%。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东北制药股份中有 2500 万股已被质押。

2012 年 6 月 4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辽宁方大签署《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转让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协议书》，约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其持有的东北制药股份 33,380,999 股协议转让给辽宁方大，该协议在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审核批准后自动生效。

在本次权益变动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审核批准并实施完毕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东北制药股份数量为 75,016,813 股，占东北制药当前总股本的 22.47%，仍为东北制药第一大股东。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东北制药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 转让协议的基本内容

2012 年 6 月 4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辽宁方大签署《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转让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协议书》，该协议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1. 转让方：东药集团；

2. 受让方：辽宁方大；
3. 转让标的：东药集团持有的东北制药非限售国有股份 33,380,999 股，占东北制药总股本 10%；
4. 转让价格：每股 8.35 元，总价款为 278,731,342 元；
5. 价款支付方式：除先期已支付的保证金 83,619,403 元外，余款 195,111,939 元在辽宁方大收到国务院国资委核准本次股份转让的批复文件后的 3 个工作日内汇入东药集团指定帐户；

6. 受让方做出的特别承诺：

(1) 辽宁方大及辽宁方大关联方（含一致行动人）如增持东北制药股份的，应首先征得东药集团书面同意；

(2) 在受让股份完成过户后，辽宁方大如对外转让本次收购股份数量范围内的东北制药股份，则应首先通知东药集团，东药集团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回购权，辽宁方大将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转让方式确保东药集团优先回购权的行使。

7. 协议生效条件：协议自签署后成立，自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股份转让文件的印发日自动生效。

(二)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以下情况：

1.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司法查封等可能导致所有权形式受到限制的情况；
2. 转让双方就本次权益变动单独附加特殊条件；
3. 转让双方就本次权益变动签署补充协议；
4. 转让双方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

5. 转让双方就东药集团在东北制药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三) 本次权益变动在目前阶段已经由辽宁省国资委下发《关于东药集团转让所持上市公司东北制药 10%股份有关问题的预审核意见》(辽国资产权[2012]48 号) 予以预审核, 本次权益变动尚须经国务院国资委审核批准后实施。

(四)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东北制药的负债, 未解除东北制药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 或者损害东北制药利益的其他情形。

(五) 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

(六)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信息披露义务人曾于 2010 年 5 月 18 日就其将原持有东北制药股份 172, 493, 643 股中的 64, 111, 500 股股份置换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相关事宜编制的《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对外进行公告。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东北制药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 东药集团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二、 东药集团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 《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转让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协议书》。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东药集团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刘 震

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6月5日

附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湖 街 8 号
股票简称	东北制药	股票代码	000597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	东北制药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注册地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湖 街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为上市公司 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为上市公司 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 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 披露前拥有权益 的股份数量及占 上市公司已发行 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08,397,812 股； 持股比例： 32.47%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75,016,813 股； 变动比例：22.4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 刘 震

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6 月 5 日